

兰考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低保生活补助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低保生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兰考县民政局

项目单位：兰考县民政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8 月

目 录

整体评价结果-----	1
摘 要-----	2
一、项目概述-----	6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6
（二）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7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8
（四）项目组织管理-----	9
（五）绩效目标-----	11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11
（一）取得的成效-----	11
（二）存在的问题-----	12
三、意见和建议-----	13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15
附件 2、绩效评价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6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26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0
（一）评价基本情况-----	30
（二）评价组织实施-----	32
（三）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35
（四）评价指标体系-----	39
（五）调查问卷-----	42
（六）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43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决策	15	12	
管理	25	24	
产出	30	29	
效果	30	29	
项目绩效	100%	94	优

评价管理单位：

兰考县财政局

评价实施单位：

河南云智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基准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摘 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由兰考县民政局负责实施 2024 年城乡低保生活补助项目。

一、综合评价结论

兰考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低保生活补助项目在资金管理、政策执行、救助效果等方面表现优异，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了社会救助的公平性和可及性。项目绩效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实际发放城乡低保金 8674.46 万元，惠及 28104 名困难群众，全面完成受益人数及资金发放金额目标。城乡低保标准及补助水平按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城市、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分别达到标准的 50%，兜底低保补助水平达到农村低保标准的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通过放宽准入条件、整户纳入、“单人户”保障等措施，扩大救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有效提升 2.8 万余名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同时，优化审核流程、

强化资金监管，增强了社会救助的公平性和可及性，社会反响良好，无相关投诉或纠纷。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不完善，指标不明确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自评表，在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中存在部分问题：

1. 项目预算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完善。预算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仅反映了项目预期达到的效益，没有反映项目预期具体产出成果。

2. 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存在偏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惠及人数 ≥ 100 人”与项目资金金额不匹配；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生活质量达标率 $\geq 99\%$ ”不合适，不能很好的确定质量标准；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发放时间 2024 年”不具体，不能反映每月是否及时发放。

二是动态管理存在挑战

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动态变化的，但由于不可能每月进行低保对象信息核实的现实情况及信息化程度较低、信息更新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存在一定困难。一些已经脱贫或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家庭可能未能及时退出低保范围，而一些新出现的困难家庭可能未能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影响了低保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不断完善绩效指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依据，预算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的编制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指标值，使得年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制定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加强对象识别精准度，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低保对象识别机制，综合运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高低保对象识别的精准度。建立民政、人社、税务、银行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是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信息更新与监管。建立健全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及时更新信息。加强对低保资金发放的监管，确保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建立群众监督机制，鼓励群众对低保工作进行监督，提高低保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是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加强城乡低保生活补助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建立综合救助体系，根据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救助服务，提高救助效果的整体水平。同时，加强与慈善组织、社会力量的合作，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救助工

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救助格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兰考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低保生活补助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兰考县财政局委托，河南云智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小组对兰考县民政局负责的 2024 年城乡低保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兰考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下设办公室、社会救助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福利股、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股、区划地名股，有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民政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救助管理站、社会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等下属事业单位。

单位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安排有关社会救助资

金。

4.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行政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乡镇（街道）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等工作。

5. 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

意见》文件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兰考县民政局组织实施2024年城乡低保生活补助项目，通过统筹上级提前下达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687万元，兰考县城市及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2280.52万元，实际发放城乡低保金8674.46万元，惠及28104名困难群众，预算执行率达87.03%。

低保资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每月10日前通过兰考县农行“一卡通”直接拨付至救助对象账户，保障资金及时、安全、便捷到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文件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管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提高至646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提高至460元/月。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至

323 元，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至 230 元，均达到低保标准的 50%；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兜底低保（A+类）”，月人均补助水平提升至 460 元，与农村低保标准持平，确保最困难群众生活无忧。

（四）项目组织管理

申请程序：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民主评议：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代表或者社区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各地要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办法，规范评议程序、评议方式、评议内容和参加人员。

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入户抽查。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邀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审批，促进审批过程的公开透明。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公示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等。社区要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并确保公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就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并完善异议复核制度。公示中要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

发放程序：各地要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最低生活保障金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动态调整：新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8 月份发放时同步补发 7 月份提标差额，保障政策衔接平稳。

扩围增效：通过放宽准入条件、整户纳入、“单人户”保障等措施，扩大救助覆盖面，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精准识别：依托基层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结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渐退期政策，实现救助对象动态精准管理。

（五）绩效目标

兰考县民政局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为“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兰考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低保生活补助项目在资金管理、政策执行、救助效果等方面表现优异，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了社会救助的公平性和可及性。项目绩效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一）取得的成效

实际发放城乡低保金 8674.46 万元，惠及 28104 名困难群众，全面完成受益人数及资金发放金额目标。城乡低保标准及补助水平按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城市、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分别达到标准的 50%，兜底低保补助水平达到农村低保标准的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通过放宽准入条件、整户纳入、“单人户”保障等措施，扩大救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有效提升 2.8 万余名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同时，优化审核流程、

强化资金监管，增强了社会救助的公平性和可及性，社会反响良好，无相关投诉或纠纷。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不完善，指标不明确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自评表，在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中存在部分问题：

1. 项目预算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完善。预算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仅反映了项目预期达到的效益，没有反映项目预期具体产出成果。

2. 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存在偏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惠及人数 \geq 100人”与项目资金金额不匹配；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生活质量达标率 \geq 99%”不合适，不能很好的确定质量标准；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发放时间2024年”不具体，不能反映每月是否及时发放。

二是动态管理存在挑战

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动态变化的，但由于不可能每月进行低保对象信息核实的现实情况及信息化程度较低、信息更新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存在一定困难。一些已经脱贫或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家庭可能未能及时退出低保范围，而一些新出现的困难家庭可能未能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影响了低保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意见和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不断完善绩效指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依据，预算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的编制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指标值，使得年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制定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责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加强对象识别精准度，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低保对象识别机制，综合运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高低保对象识别的精准度。建立民政、人社、税务、银行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是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信息更新与监管。建立健全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及时更新信息。加强对低保资金发放的监管，确保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建立群众监督机制，鼓励群众对低保工作进行监督，提高低保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是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加强城乡低保生活补助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建立综合救助体系，根据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救助服务，提高救助效果的整体水平。同时，

加强与慈善组织、社会力量的合作，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救助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救助格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绩效评价评分表

2、绩效评价分析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河南云智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综合评价“优”。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5	2.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5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5	1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5	2.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低保生活补助实补率	=100%	10	10
		产出质量	10	补助对象标准达标率	=100%	10	10
		产出时效	5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5	4
		产出成本	5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5	5
效益	30	经济效益	10	提供困难群众基本的经济支持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	10	促进社会公平，体现人文关怀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	-	-	-	-	-
		可持续影响	5	困难群众动态调整机制	已建立	5	4
		满意度	5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5	5
总分	100	*	100	*		100	94

附件 2、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决策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三个二级指标，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内容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项目决策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扣分主要原因为项目绩效目标不完善绩效指标存在问题。

1.1 “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项目立项”建立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评价结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本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安排有关社会救助资金），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

此指标得分 2.5 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结果：本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资金下达文件确定本项目预算。

此指标得分 2.5 分。

1.2 “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建立了“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设定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具体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2分。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评价要点：

-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价结果：预算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仅反映了项目预期达到的效益，没有反映项目预期具体产出成果。

此指标得分 1 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结果：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惠及人数 \geq 100人”与项目资金金额不匹配；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生活质量达标率 \geq 99%”不合适，不能很好的确定质量标准；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发放时间 2024 年”不具体，不能反映每月是否及时发放。

此指标得分 1 分。

1.3 “资金安排”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资金安排”建立了“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

相匹配。

评价结果：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托 2023 年 12 月城乡低保发放情况进行 2024 年度项目预算测算，测算依据充分，按城乡低保发放相关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指标得分 2.5 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结果：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城乡低保发放标准及申请人数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

此指标得分 2.5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评价，建立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考察被评价项目在业务管理、预算管理方面，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资金到位及执行等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为 24 分，预算执行率有扣分。

2.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

“资金管理”建立了“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资金到位率”3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的情况。预算管理指标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

2.1.1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4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评价结果：2024年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687万元，兰考县城市及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2280.52万元，实际发放城乡低保金8674.46万元，惠及28104名困难群众，预算执行率达87.03%。

此指标得分4分。

2.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结果：本项目在资金支付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指标得分 5 分。

2.1.3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结果：2024 年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687 万元，兰考县城市及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2280.52 万元，合计预算资金 9967.52 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此指标得分 5 分。

2.2 “组织实施”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组织实施”建立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组织实施过程

中业务管理制度制订和执行情况。业务管理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结果：本项目负责单位兰考县民政局制定有兰考县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兰考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成立了兰考县民政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此指标得分 5 分。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结果：本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开展。

此指标得分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产出的绩效评价建立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的情况。项目决策指标分值30分，本项目得分29分。

3.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产出数量”建立了“低保生活补助实补率”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结果。产出数量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3.1.1 “低保生活补助实补率”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评价要点：

低保生活补助实补率=100%。

完成的按满分得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评价结果：根据每月支付明细以及补助发放人员清单确认，低保生活补助实际补助率达到100%。

此指标得分10分。

3.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10分

“产出质量”建立了“补助对象标准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产出质量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3.2.1 “补助对象标准达标率”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评价要点：

补助对象标准达标率=100%。

完成的按满分得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评价结果：根据补助发放人员清单抽样查看补助对象档案，补助对象各项资料显示符合申请条件，补助对象标准达标率为100%。

此指标得分 10 分。

3.3 “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产出时效”建立了“补助发放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情况。产出时效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4分。

3.3.1 “补助发放及时率”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价要点：

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完成的按满分得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评价结果：兰考县低保资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每月10日前通过兰考县农行“一卡通”直接拨付至救助对象账户。2024年度，存在2个月份的发放延迟1-2天的情况，补助发放及时率约80%。

此指标得分 4 分。

3.4 “产出成本”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5 分

“产出成本”建立了“补助标准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

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产出成本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3.4.1 “补助标准达标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评价要点：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完成的按满分得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评价结果：根据每月支付明细以及补助发放人员清单确认，均达到了《兰考县民政局 兰考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中的要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线646元/月，覆盖人均月收入低于该标准的家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460元/月，同步完善分档救助机制，农村低保分为A、B、C三档，补助标准分别为250元/月、230元/月、210元/月；兜底保障：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兜底低保（A+类）”，月人均补助水平提升至460元，确保最困难群众生活无忧。

此指标得分5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效果的绩效评价建立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生态及可持续等方面影响及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项目效果指标分值30分，本项目得分29分。

4.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经济效益”建立了“提供困难群众基本的经济支持”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效益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4.1.1 “提供困难群众基本的经济支持”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评价要点：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

定性指标，按照实地调研结果进行评分。

评价结果：城乡低保生活补助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提供了基本的经济支持，帮助他们满足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如食物、衣物、住房等。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贫困家庭的生存压力，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此指标得分10分。

4.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社会效益”建立了“促进社会公平，体现人文关怀”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4.2.1 “促进社会公平，体现人文关怀”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评价要点：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按照实地调研结果进行评分。

评价结果：该补助制度是政府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弱势群体权益的重要体现。通过向低收入群体提供援助，缩小了社会贫富差距，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同时，也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爱和尊重，增强了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此指标得分 10 分。

4.3 “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可持续影响”建立了“困难群众动态调整机制”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4.3.1 “困难群众动态调整机制”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价要点：

此指标考察项目服务期限及后续运行成效的可持续影响。

定性指标，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结果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要求“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兰考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2024 年度开展了一次核查，没有完成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此指标得分 4 分。

4.4 “满意度指标”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满意度指标”建立了“困难群众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收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4.1 “困难群众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评价要点：

此指标考察困难群众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结果进行评价。

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 $90\% >$ 满意度 $\geq 80\%$ 得 4 分、 $80\% >$ 满意度 $\geq 60\%$ 得 3 分、满意度 $< 60\%$ 得 1 分。

评价结果：本项目经问卷调查及实地勘验结果分析，共收回调查问卷 40 份，根据问题预设权重计算得出困难群众对项目的总体评价满意度为 95.44%，高于绩效指标 90%。此指标得分 5 分。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价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客观地评判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性。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并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兰考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4)《兰考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5)其他现行国家及行业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和法规

3、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兰考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兰考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此次拟采用以下绩效评价方法开展工作：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专项资金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制定了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以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4 个二级指标。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项目工作方案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工作目标，设定三级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数量和产出效果。

二、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兰考县财政局对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深度要求；我们从前期准备、评价基础数据收集、现场核查情况、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出具报告七个方面对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安排，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流程为：成立评价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收集与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实地问询→整理资料进行主观（客观）材料评价→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反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小组

明确评价小组成员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小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基础数据收集与审核

（1）数据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资料，证据聚焦于绩效评价框架中设计的指标，这些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各种相关的研究、咨询报告、招标投标合同书、资金明细账、过程验收文件等相关原始资料。

（2）数据资料审核

资料采集完毕后对所有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判断证据有效与否，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①资料的相关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与评价的项目紧密相关。

②资料的真实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③资料的完整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局部或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

④资料的准确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中各项数字的计算方法、计算口径、计算结果有无差错，数字之间该平衡的是否平衡；分析数据资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是否符合逻辑。

3、现场勘查情况

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后，评价小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调查问卷问询管理者和周边群众，掌握两者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4、分析评价及形成评价结论

现场勘查情况后，评价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填写工作底稿，召开专家座谈会，经过对项目的研讨和商定，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绩效指标评分，并汇总评分结果，编制工作底稿。

5、沟通反馈

将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沟通完成后被评价单位在确定的工作底稿

上签字盖章。

6、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兰考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格式形成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最后征求被评价单位和兰考县财政局的意见，形成正式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并提交报告。

三、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一）质控标准

质控是评估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我司将严格遵守各级关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要求，规范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做好跟踪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完善质控方案，保证评价工作、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评估过程可追溯、数据管理可视化。及时反馈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存在争议的，委托方要核实确认，确保出具的评估报告切实反映工作实际。

（二）质控措施

质控措施是确保评估质量的关键，我司质控措施如下：

1. 配置人力资源

项目人力资源配置是指为高质量地完成客户委托目标，科学合理地分配人力资源，实现人力资源与工作任务之间的优化

配置。其中，最重要的是项目经理人选，我司选择多年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具有丰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和组织领导能力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

2. 制订质量计划

项目经理认为基本具备评估条件后，及时编制评估项目质量计划。项目质量计划主要包括：(1)项目简况；(2)根据要求及对待评材料的分析，确定工作重点；(3)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及质量检查控制方法；(4)项目组成员名单；(5)直接费用计划；(6)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确定尽可能量化的项目质量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7)合同的特殊要求和对策，以及其他需要策划的内容。

3. 业务执行

项目风险及质量管理控制应贯穿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按其职责要求对各级次项目组成员的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指导、监督和复核，以合理保证单位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项目负责人告知项目组成员下列事项：

①项目组成员各自的责任。例如，各成员在该项业务中承担的具体任务，拟实现的具体目标，拟实施的具体程序及拟获取的证据等；

②被评价单位及项目的业务性质。

③与风险相关的事项。

④可能出现的问题。

⑤工作方案。

4. 建立复核制度

我司在公司内部建立多层次的质量复核工作机制。包括项目复核和公司复核两级。

各级复核人员应当考虑：

①工作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

②重大事项是否已提请进一步考虑；

③相关事项是否已进行适当咨询，由此形成的结论是否得到记录和执行；

④是否需要修改已执行工作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⑤已执行的工作是否支持形成的结论，并得以适当记录；

⑥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⑦业务程序的目标是否实现。

5. 建立质量控制责任制

公司建立内部质量控制责任制。项目经理是绩效评价工作的直接领导和组织者，也是绩效评价报告的直接责任人。

项目经理应当监督业务的执行，主要监督工作包括：

①追踪业务进程，了解业务的进展情况；

②考虑项目组各成员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是否有

足够的时间执行工作，是否理解工作指令，是否按照计划的方案执行工作；

③解决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考虑其重要程度并适当修改原计划的方案；

④识别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事项，或需要由经验较丰富的项目组成员考虑的事项。

6. 意见分歧

当项目组出现意见分歧时，应由项目负责人提议，召开由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技术与风险管理小组成员出席的会议，及时沟通分歧事项，通过充分的讨论或适当的咨询解决意见分歧。

通过沟通无法消除专业意见分歧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①对于项目组成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由项目负责人决定问题的最终处理；

②对于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由技术与风险管理小组(或负责人会议)决定问题的最终处理。在意见分歧得到解决之前，项目负责人不能出具报告。

四、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低保生活补助实补率	10	评价要点： 低保生活补助实补率=100%。 完成的按满分得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	10	补助对象标准达标率	10	评价要点： 补助对象标准达标率=100%。 完成的按满分得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产出时效	5	补助发放及时率	5	评价要点： 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完成的按满分得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产出成本	5	补助标准达标率	5	评价要点：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完成的按满分得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效益	30	经济效益	10	提供困难群众基本的经济支持	10	评价要点：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 定性指标，按照实地调研结果进行评分。
		社会效益	10	促进社会公平，体现人文关怀	10	评价要点：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按照实地调研结果进行评分。
		生态效益	-	-	-	-
		可持续影响	5	困难群众动态调整机制	5	评价要点： 此指标考察项目服务期限及后续运行成效的可持续影响。 定性指标，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结果进行评价。
		满意度	5	困难群众满意度	5	评价要点： 考察困难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结果进行评价。 满意度 $\geq 90\%$ 得5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4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3分、 $\text{满意度} < 60\%$ 得1分。
总分	100	*	100	*	100	*

五、调查问卷

2024 年城乡低保生活补助项目

满意度问卷

1、您是否是今年申请的最低生活保障？

是 不是

2、您申请时觉得资料准备麻烦吗？

挺好的 还行 一般 麻烦

3、您提交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否进行了入户调查？

是 不是

4、您是否见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您申请意见的公示？

是 否

5、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否进行过定期核查？

是 否

6、2024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是否准确、及时？

满意 还行 一般 不满意

7、关于最低生活保障，您还有什么想要说的？

受访人：

受访日期：

六、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 配偶;

(二) 未成年子女;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三)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

登记备案。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

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三）“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

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

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十八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

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九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民政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12 日民政部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 号）同时废止。